

10.1 中小企业证明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永登县发展和改革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永登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的永登县发展和改革局救灾物资购置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新惠瑞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中小企业证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永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灾物资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棉被、棉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北顺昌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3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棉大衣（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石家庄金海洋被服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056.01万元，资产总额为525.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折叠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欧莱美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14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汽油发电机、柴油发动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常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56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煤炉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凉州区新万有金属结构制造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324.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凉州新万有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2日

